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徐晨明现场参会，董事杨勇、王建勋、何纪英、吴旭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聂庆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提名委员会：吴旭栋（主任委员）、何纪英、杨勇
- 2、审计委员会：何纪英（主任委员）、吴旭栋、王建勋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纪英（主任委员）、吴旭栋、徐晨明

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做调整，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执行。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